

大 藏 經 索 引

第 二 十 二 冊
經 疏 部
四

收 錄 典 籍 解 題

本書爲大正新脩大藏經第三十八卷經疏部六（327～1114）、第三十九卷經疏部七（全）之索引，其中收錄下列典籍。

經典號碼	典籍名	撰 者			
(第38卷)					
1775	注維摩詰經 (十卷)	後秦	僧 肇	撰	
1776	維摩義記 (八卷)	隋	慧 遠	撰	
1777	維摩經玄疏 (六卷)	隋	智 顓	撰	
1778	維摩經略疏 (十卷)	唐	智 湛	說略	
1779	維摩經略疏垂裕記 (十卷)	宋	智 圓	述	
1780	淨名玄論 (八卷)	隋	吉 藏	造	
1781	維摩經義疏 (六卷)	隋	吉 藏	撰	
1782	說無垢稱經疏 (十二卷)	唐	窺 基	撰	
(第39卷)					
1783	金光明經玄義 (二卷)	隋	智 灌	說錄	
1784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 (六卷)	宋	知 禮	述	
1785	金光明經文句 (六卷)	隋	智 灌	說錄	
1786	金光明經文句記 (十二卷)	宋	知 禮	述	
1787	金光明經疏 (一卷)	隋	吉 藏	撰	
1788	金光明最勝王經疏 (十卷)	唐	慧 沼	撰	
1789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 (八卷)	明	宗泐	如玘同註	
1790	入楞伽心玄義 (一卷)	唐	荜 藏	撰	
1791	注大乘入楞伽經 (十卷)	宋	贊 臣	述	
1792	佛說盂蘭盆經疏 (二卷)	宋	宗 密	述	
1793	溫室經義記 (一卷)	隋	慧 遠	撰	
1794	註四十二章經 (一卷)	宋	眞 宗	皇帝註	
1795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略疏註 (四卷)	唐	宗 密	述	
1796	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 (二十卷)	唐	一 行	記	
1797	大毘盧遮那供養次第法疏 (二卷)	唐	不 可	思議撰	
1798	金剛頂經大瑜伽秘密心地法門義訣 (一卷)	唐	不 空	撰	

1799	首楞嚴義疏注經（二十卷）	宋	子	璿	集
1800	請觀音經疏（一卷）	隋	智	顗	說記
1801	請觀音經疏闡義鈔（四卷）	宋	智	圓	述
1802	十一面神呪心經義疏（一卷）	唐	慧	沼	撰
1803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教跡義記（二卷）	唐	法	崇	述

由此可知，收錄於大正新脩大藏經第三十八卷後半及第三十九卷之上列二十九部經疏，乃含攝大乘經典與密教經典，若欲將此統一予以俯瞰則極為困難，故以下將各經疏依順序加以概說。

No.1775 注維摩詰經（十卷）是將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三卷，按照經文注釋的有如翻譯注記的經疏。僧肇附以經序而成為撰述者，但實際上合併了羅什、僧肇、道生及道融的注。隋法經等撰眾經目錄（六卷）記載羅什、道生、僧肇三師各有維摩經註解，故想必是本來別行的各註解後來被合糅成現行本。三師之中，僧肇說所佔的比率為全量之半，且附加經序，故僧肇成為本書構成之主軸。因此本書一般以僧肇之名行世。鳩摩羅什翻譯維摩經是於弘始八年（406）進行，所以參列其譯場之僧肇，撰述維摩經註解的年代，大概是在弘始九年（407）前後。僧肇在注維摩之序文中記云：「余以闇短，時預聽次，雖思乏參玄，然鹿得文意，輒順所聞為之注解，略記成言，述而無作，庶將來君子，異世同聞焉。」即謂參預譯場將其師羅什所闡明的經文之義筆錄，而不加私見者。羅什被後秦姚興迎入長安乃是弘始三年（401）之事，而始於弘始五年的佛典翻譯事業，則以維摩經為首，有大品般若經、大智度論、中論十二門論等闡明般若經義的諸經論之翻譯占多數。從事於這些翻譯的僧肇，自己亦著般若無知論等（肇論之撰述）顯示對般若學之甚深見識，然其中含有他學佛道以前的老莊淵博的學問。例如，將法身視同體得根本真理的真人——至人，或將佛之教誡——佛教作為根本真理的道之教即道教理解者即是。由於當時中國的知識份子皆好老莊思想，有以老莊的文辭理解般若等的傾向，因此僧肇的著作活動似亦應此種時代之要求而作。注維摩是繼般若無知論之著作，是繼述羅什思想者，其中甚少如肇論中諸論之中國化、老莊化的修辭。但諸如維摩居士本來音寫為「維摩詰」，而僧肇則欲弘道於「淨名」之譯語下，由此事吾人可感覺到將印度傳來的佛教，甚至連語句也欲予中國化的僧肇之宗教熱誠。此後維摩經常被稱為淨名經，由此可知羅什、僧肇二師對於維摩經傳播上之功績之大。

No. 1776 維摩義記（八卷）是屬於地論宗的淨影慧遠所釋之羅什譯維摩經的注釋書。慧遠不愧為被後世稱為「釋義高祖」，其大乘經論之注釋書甚多，除維摩經之外，尚有十地、涅槃、地持、華嚴、法華、勝鬘、無量壽、金光明、金剛般若等諸經之注釋與起信、法性等論疏。維摩義記首先將佛教劃分為聲聞藏與菩薩藏二種，菩薩藏又分為漸入與頓悟，而將維摩經作為菩薩藏中之頓教法輪。他認為維摩經之名雖標為維摩詰（人名），但實質上是以說不可思議解脫（法名）為主，故說「此經以不思議解脫為宗」。對於不思議解脫則說：「不可思者，歎深之辭，不思據心，不議就口，解脫真德，妙出情妄，心言不及，是故名為不可思議」。又謂「此不思議解脫之法，是法界中一門義也」，而將一切法攝於不思議解脫法中。其所攝之法為（一）理法——真如；（二）行法——因果法。慧遠以為這才是最該被重視的，即：所謂因果不外就是法身、淨土之因果，維摩經之各品即是分別闡明此種因、果者。

No. 1777 維摩經玄疏（六卷）是將羅什譯維摩經之玄旨，以天台釋經之定規五重玄義加以解釋的淨名經概論。此書與智顗另撰之維摩經文疏（二十八卷）合為天台家維摩註疏之雙璧。初標釋名、出體、明宗、力用、教相之五重玄義，以明維摩之大旨。再用通別兩釋，於「通釋五重」立通標五義名、辨次第、引證、明總別、約觀心、對四悉檀六科，而就各科一一具釋。五重玄義中以「釋名」為基本，首先將經題分為「維摩詰所說」之別名與「經」之通名，再將別名分為維摩詰與所說而加以解釋。為了解釋維摩詰三字而設四段，一為翻譯名義，於此列舉羅什、僧肇、真諦等三種譯名，並將僧肇之「淨名」約於真應二身，真諦之「淨無垢稱」約於法報應之三身解釋。二為觀解釋，述說達到三身果之能成因。三為四教分別，以天台之藏通別圓四教分別淨無垢稱義。四為辨本述義，此乃闡明淨名之本地與垂迹，內體與外用。透過天台之淨名經觀可窺知天台之教相門，所以本書並非僅止於一經之注疏，乃具有珍貴的價值。

No. 1778 維摩經略疏（十卷）是將智顗之維摩經文疏（二十八卷）刪略而濃縮為十卷的。湛然敘述撰述本書之意圖說：「今茲疏文，即隋煬帝請天台大師出之，用為心要。勅文具在國清百錄。因令侍者隨錄奏聞，但至佛道品後分，章安私述續成。初文既筆在侍人，不無繁廣。每有縉素諸深見者，咸欣慕之，但云弊其文多。故輒於其錄而去取之，帶義必存，言繁則剪，使舊體宛然。不易先師之本故也」。即絲毫不改天台本來之文而刪削冗長的文句，意義深奧之文則留存，使天台之解說更加闡明。本書成於唐代宗廣德二年（764）前。又本書更由孤山智圓（976—1022）著其釋

垂裕記十卷。

No.1779 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十卷)，於開卷之初有著者之自序，據其序云，本書是大中祥符八年(1015)之秋至冬於錢塘龍山寺完成。在自序中指摘當時之五謬見如下：(1)批判無情無成佛義，認為本經之重點悉皆在說佛國之因果，而由佛土佛身論斷為依正不二，並以「離身無土，境智及以身土，雖云自殊，體元不二」作結論。這是根據依正不二之理顯示其「無情成佛」之確信的。(2)批判「通相三觀」。智圓在山家山外之論諍中是屬於山外派，本來兩派的對立是由觀心問題之意見相違而產生。即山家派以妄心為觀心的對象，山外派則以真心為對象。在此可知智圓的立場是山外派中較接近山家派之「一心三觀」乃至「妄心義」的。(3)舉「三種羯磨」以批判現時戒法之成為隨意。(4)根據史實之檢討以期佛誕年月之正確。智圓認為佛誕生時在中國有「星隕如雨」之祥瑞，智顗將此年作為周莊王十年即魯莊公七年的「二莊之世」，但通說乃作為溯至數百年前之周昭王二十四年，這是甚大的誤謬。又說，今大中祥符八年正是佛滅千六百六十一年，若正法、像法各一千年，則像法尚餘三百三十九年。(5)世字俗典之處理應嚴格規正。這些指摘乃顯示智圓是位不但精通佛學，而且廣通於世間一般典籍的學者，同時亦是一位嚴保行持、致力於天台道統之奉行尊信的法師。

No.1780 淨名玄論(八卷)，在本書之四、五年後所造的維摩經義疏之初記載：「余以夫開皇之末，因於身疾，自著玄章，仁壽之終，奉命撰於文疏」，由此推測，本書為吉藏(549—623)五十二歲時所撰述。首述撰述之緣由，次總立名題、宗旨、會處三科，而於第一名題下先說明經之具名淨名不思議解脫義。其次具說不思議解脫之本不二法門，復廣為細釋眾經之立題以及今經之題目。在第二宗旨之下述說此經之旨歸在於權實二智。二智之中，實智為般若波羅蜜，權智即方便智為滙和波羅蜜。並解釋實智般若為照實相境(所照義)，從實相生(能生義)，如實而照(當體義)，對順、不實，對二乘、未實，對方便之用，對虛等諸義。又說明權智滙和謂行空不證，照空為實，以內靜鑒，以外變動，為實方便，知空亦空，(中略)照空、有二為方便，而以空有為二，非空有為不二，是為其真意趣。在第三會處下，將此經之會作為菴園處，方丈處二處與菴園會、方丈會、重集菴園，再會方丈之四會，而各闡明其化主、所化眾生以及所說之法門。其次在此第三會之後段則全都充作「淨土」之說明。吉藏認為「土」雖無量，但不一、法身本土，二、迹中明報、應二土之三土，而就其一一論說，淨土雖一質，但眾生以斷常生滅等見之，故為異見。此種一質異見之問題，已於法華玄論中論及，但吉藏述說：「法華玄論已略陳之，但此義人喜迷

之，宜須決了」，以期在此予以解決。

No.1781 維摩經義疏（六卷）是由玄義——序論與維摩經十四品文句之逐句解釋而成。此中，亦將玄義別出而稱為維摩經遊意（一卷）。其內容由：(1)定淺深，(2)釋名題，(3)辨宗旨，(4)論會處四項而成。就中，在(1)定淺深述說維摩經是眾聖之靈府，方等之中心，究竟之玄宗，無餘之極說，而舉本經之文句為例，證明本經為一極之玄宗，又在(4)論會處，乃排斥成實論師依室之內外所分的序、正宗、流通之三分，及十地論師之菴園會、方丈次會、菴園重集之三會說，而作為如淨名玄論所述之二處四會。

本書是較淨名玄論遲四、五年，亦即吉藏五十六歲時所作，開始的玄義部分是將淨名玄論縮簡而成，故上述項目中之第三項以下，大體上依淨名玄論敘述。

No.1782說無垢稱經疏（十二卷）是慈恩大師窺基（632—682）所撰述之玄奘譯說無垢稱經之注釋書。卷初附有玄談，這亦可說是註疏之序說，乃以六門分別作一經之概說。所謂六門者，即是經起所因，經之宗緒，明經體性，敘經不同，科品所從，釋本文義。此中，論第二門經宗時，列舉法相宗獨特的三時教八宗之教判。三教即是(1)唯說法有宗（阿含等，初時），(2)唯說法空宗（般若等，第二時），(3)雙遮有空執並說有空宗（華嚴、深密、涅槃、法華、楞伽、厚嚴、勝鬘等，第三時），維摩經被配於第二時（空）、第三時（中）教。八宗者，即是(1)我法俱有宗（犢子部等），(2)有法無我宗（薩婆多等），(3)法無去來宗（大眾部等），(4)現通假實宗（說假部等），(5)俗妄真實宗（說出世部等），(6)諸法但名宗（一說部），(7)勝義皆空宗及(8)應理圓實宗。此中，關於第七、八宗乃說：

七勝義皆空宗，謂清辨等，明說空經，以爲了義，說一切法，世俗可有，勝義皆空。

八應理圓實宗，謂護法等，弘暢華嚴、深密等經，雖說二諦，隨其所應，具有、空理，圓妙無闕，實殊勝故。

並規定維摩經之位置說：「今此經非前六宗，後二唯是大乘所說，故知通是二宗所攝」。於本文隨釋中，亦常並舉清辨等之空理義與護法等之應理義，而其所以不得不糾正經文的句意語義之理由，就是基於此教判而來。

第三經之體性即是能詮文與所詮義。文是所依，義是能依，關於此體性，清辨與護法兩師之見解亦對立。首先清辨說是：依世俗諦，所詮經體，以一切有爲無爲諸法，空、有諸法爲體。若依勝義諦，能詮、所詮一切皆空。依此二諦把經之「說法非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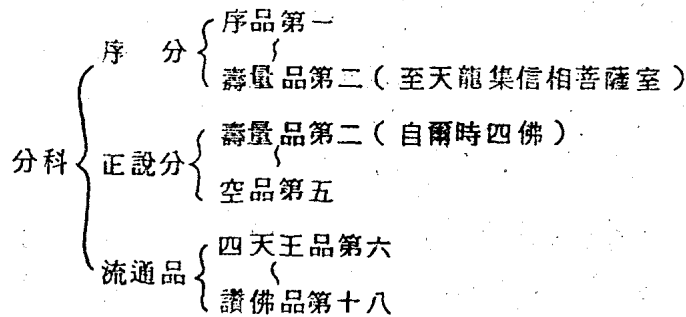
，亦非無」(序品第一)解爲：勝義體空，說法非有，世俗體有，言亦非無。其次護法說是：菩薩之勝義、世俗，皆以能詮所詮二法而爲教體。若空若有諸法爲體，即以三性爲所詮體。即經之「法無有我，離我垢故」(聲聞品第三)是遍計所執，「從痴有愛，則我病生」(問疾品第五)是依他起性，「一切皆如也」(觀有情品第七)是圓成實性。由此可窺見窺基欲透過此經發揮唯識法相義之跡象。

No.1783 金剛經玄義(二卷)是隋天台大師智顗所說而由門人灌頂(561—632)錄者。這是解釋曇無讖譯金光明經(四卷)之要旨的。其所說由(1)釋名，(2)辨體，(3)明宗，(4)論用，(5)教相之五重玄義而成，且全體的四分之三乃用於釋名。依釋名中之當體釋，乃斷言：「今言法性之法，可尊可貴名法性爲金。此法性寂而常照名爲光。此法性大悲能多利益名爲明。即是金光明之法門也」，而以金光明爲法性。其次於觀心釋中，將金光明法門收斂於自己的觀心。於辨體中，乃以法身法性爲本經之根本精神，於明宗則以佛果爲宗，論用則以滅惡生善爲用，而於最後將本經之教相判爲通教之中帶別圓以結全文。如周知，本書與同爲智顗著作之金光明經文句、觀音玄義、觀音文句、觀無量壽經疏共稱爲天台五小部，又針對本書之觀心釋、帝王釋，後來惹起山家、山外兩派之大論爭。

No.1784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六卷)爲宋代知禮(960—1028)所撰述，這是天台大師智顗之金光明經玄義之注釋。拾遺者，如「拾遺補載」(史記)、「拾遺補闕」(後漢書)，是將古記錄所遺漏者予以補寫之意。本書自記此書成立之所以云：「今故秉筆拾先師遺餘之義，拾後人遺棄之文，使教行二塗不至壅蔽」。因其先師法雲尊者義通未及補治自著玄贊釋之不備而歸寂，故爲了補其遺，同時由於同代之山外派孤山阿闍梨智圓(976—1022)於表微記毀除玄義之觀心釋，「斯實不忍」，乃欲矯正其迷妄，藉以解明玄義之本義，故撰述本書。

No.1785 金光明經文句(六卷)，是將天台大師智顗之說由門人章安大師灌頂錄者，這是曇無讖譯金光明經之代表性逐文解釋書。如宋四明尊者知禮於金光明經文句記中說明云：「文句者，文即經文，句謂章句亦句讀也。即以章句節其經文，令其詮旨各有分齊」，本書乃以金光明經之(1)分科(段落、構成)(2)解釋其章句爲目的。此書可視爲與釋經題而說明金光明經之幽玄深基理趣之金光明經玄義成一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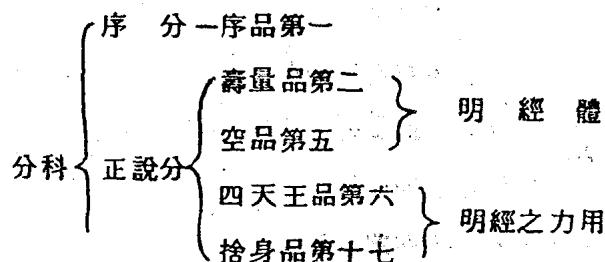
首先就分科方面言，乃否定江北、江南諸師與真諦三藏(499—569)之分科，而以序、正、流之義爲主，其分科如下：



其次於章句之解釋方面言，先說明品題，而後入各章句之解釋。其所說，從序品至空品第五特別詳細。由品題具有之深遠意義，與分為各章句之法數的分析性說明，以及其歸趨，可見其獨創性。不過其反面，乃有所謂的天台實相論；即他自己深遠的思想存在，而以金光明經之章句，句讀作為媒介，開啓其寶藏之感覺。

No.1786 金光明經文句記(十二卷)，是宋四明尊者知禮所撰述，為天台大師智顗之金光明經文句之逐文釋。所謂記者，乃依條理說明之意，等於疏，具有經書之注解之意。其著作之意圖，則如於本書開頭之自序中記載，列舉了：(1)聞先師法雲尊著義通講金光明經文句，門人們競相筆錄，但限定了其曠遠之內容，援證經論之辭亦舛謬，為開顯其所領大義而撰本書；(2)採用孤山阿闍梨智圓之金光明經索隱記中之俗書、故事以為裨助；(3)考慮讀者理觀之便。由此可窺見知禮乃以天台正統派自居而欲解釋開顯金光明經文句，且執筆時充分意識著異學山外派而撰寫。事實上，其所說是以三諦圓融、生身尊特、妄心觀等思想為背景，而引智顗、湛然之著書，大品般若、小品般若、涅槃、華嚴、法華、首楞嚴、摩訶陀伽等諸經，瑜伽、十地、攝論等諸論，禮記、孝經、論語、揚泉物理論等為證。其表現、內涵俱為端嚴精緻，可謂天台山家派之代表性著作。著者知禮解釋至本書第十七品乃歸寂，最後的第十八品是由門人(廣智)補足者，這事記錄於後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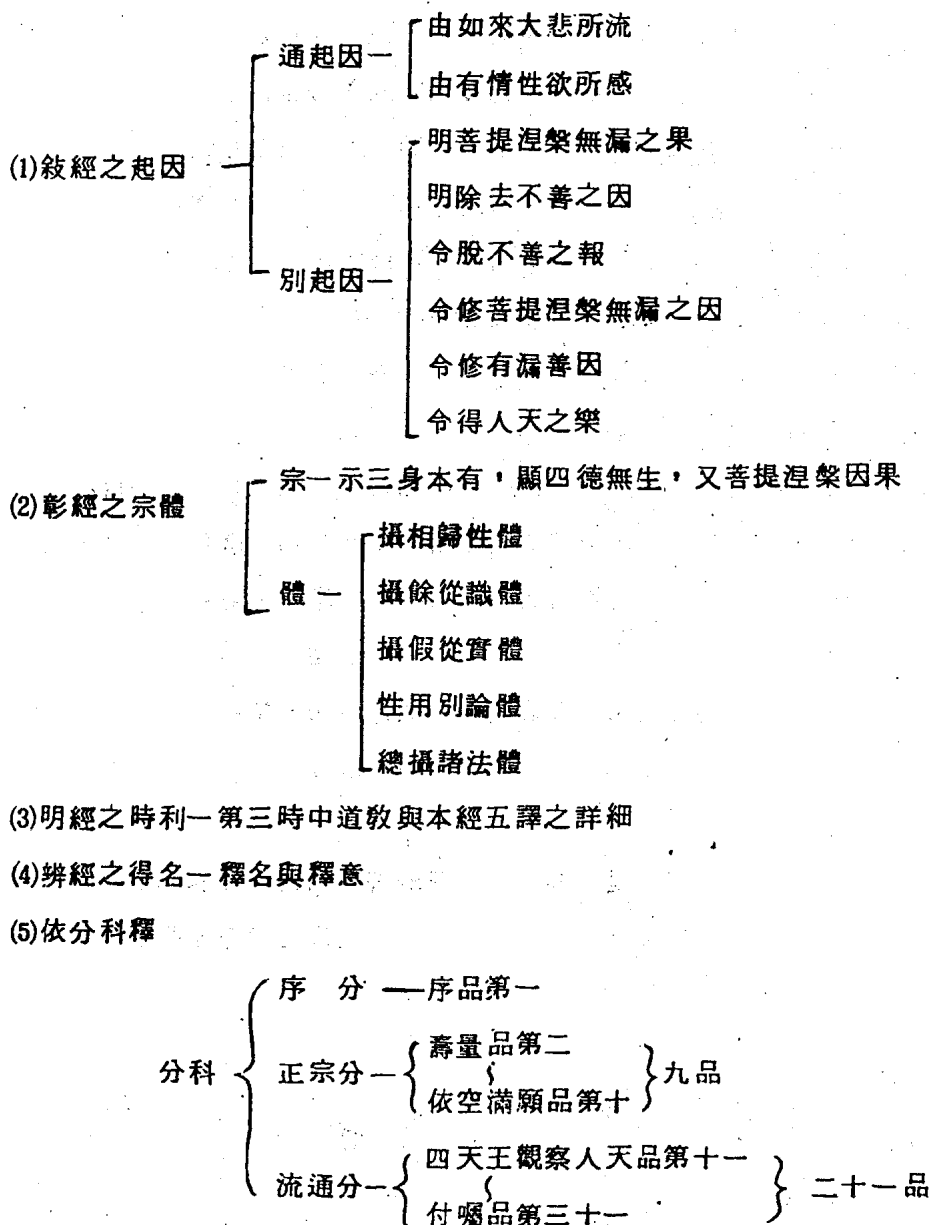
No.1787 金光明疏(一卷)是嘉祥大師吉藏所著，乃是解釋曇無讖譯金光明經者。所謂疏者，即是依條理說明之意，等於記。本書首先釋經題金光明經，其次簡明地分科如下：



流通分一讀佛品第十八

次明各品題，而將各行各句簡明地解釋說明。雖出自一代碩學之手筆，然不見衍學而難懂之處，各文簡短而文意鮮明。其文確如正德改元歲比叡山沙門僊靜於本書後序中所記：「文簡義顯，科節尤精」。

No.1788 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十卷）是淄州大師慧沼（649—714）所撰述，乃是義淨譯金光明最勝王經之詳釋。慧沼於本書之初云：「以五門分別」，而作如下之分別。



次從序品第一述來意，釋品名，而解釋釋難等。

No.1789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八卷），由標題即已明瞭，本書是宋譯四卷本之注釋。但宋譯由於過分簡古，語順西音等，而在當時已被一般認為難於理解。儘管如此仍根據宋譯注釋之理由，注釋者列舉了兩點，即：在世間被讀誦者以宋譯本為主；因達磨大師將宋譯四卷傳授二祖，故歷代多數注釋皆依此而作。當注釋時，注釋者乃採取宋譯不可讀，而唐譯七卷文義較顯明則釋此，若古注正確則合併注釋之方法。因而文中以「入楞伽曰」而言及唐譯之處不勝枚舉，又例如對於開頭之百八句檢討其異同等，其作學問之態度乃值得信賴。關於外道之涅槃論，則依「提婆菩薩釋楞伽經中外道小乘涅槃論」而注釋，亦數度引用寶臣注。但並不盲從於寶臣之方法，而專為開顯經之本意，作必要而最少限度之注釋，並盡量少引用經論。

注釋者首先將此涉及多方面的楞伽經之內容，要約於名、體、宗、用、教相之五章。名即是法喻，體即是第一義心即如來藏自性清淨第一義心，宗即是了妄顯性，用即是斥小辯邪即摧破小乘之偏執、外道之邪見，教相即是方等大乘。

宋譯乃全部為「一切佛語心品」，並無如他譯之品目。佛語心者，即是諸佛所說心法。然經中所說之法門，大約有五法、三自法、八識、二無我之四種，此四法門不外就是心，亦即是一心。究心為楞伽經之目的，依究心而畏惡遷善，捨妄歸真，而能至自覺正智之地。宋譯之由一切佛語心品一品而成，且此一品即約於一心，此種圖式為禪宗與天台宗所好，這可能就是文辭簡古而譯文晦澀之宋譯，多被注釋的理由之一。

注釋者於跋文中傳云，姚秦（姚萇 393 歿）命道安（312—385）之僧友講楞伽經。若此記述為事實，則楞伽經於四世紀末已傳至中國，而此事乃對楞伽經之成立年代提供了一種資料。

No.1790 入楞伽心玄義（一卷），毋寧說是楞伽經之注釋書，不如說是綱要書較為適當。法藏（643—712）乃於實叉難陀（651—710）之譯業未完之後，奉勅與復禮共助吐火羅三藏彌陀山完成唐譯七卷，本書可能是與此前後所著者。但不知何理由，本書似未完成。

法藏將楞伽經分別為如下之十門。即：教起所因、藏部所攝、顯教差別、教所被機、能詮教體、所詮宗趣、釋經題目、部類傳譯、義理分齊、隨文解釋，但本書事實上僅至義理分齊即終了，而對於可謂本來注釋之隨文解釋則完全未言及。此十門分別亦見於同為法藏撰之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一，不過探玄記較為詳細。在探玄記中，於卷一撰述教起所由至文義分齊，自第二以下作最後之隨文解釋，而入楞伽心玄義則成為

卷二以下被省略之形式。

於顯教差別云「如華嚴記中說」而列舉下列四宗。即(1)有相宗，(2)無相宗，(3)法相宗，(4)實相宗，此種教相判釋之方法，與見於法藏之大乘起信論義記之四宗，即(1)隨相法執宗，(2)真空無相宗，(3)唯識法相宗，(4)如來藏緣起宗，在內容上可與比擬。具體上言，兩書均配(1)爲小乘，(2)爲般若等經，(3)爲深密等經與瑜伽等論，(4)爲楞伽，密嚴等經，及起信、寶性等論。由此明瞭，法藏乃將楞伽經視爲屬於有相宗＝如來藏緣起宗之經典，這可理解爲法藏楞伽經解釋之基本。

No.1791 注大乘入楞伽經(十卷)是唐譯七卷本之注釋。唐譯分爲全十品，但此寶臣注乃將其十品再加魏譯十卷全十八品中之其餘八品題而作爲全十八品。而且將此十八品更分爲序分、正宗分、流通分，序分爲第一品，正宗分爲其餘之十七品，流通分爲最後一頌。

寶臣注釋時以起信論爲其基礎。唐譯之序中云：「襲竜樹之芳猷，探馬鳴之秘府」，而寶臣亦在注序中引用此文，由此似乎可窺見寶臣之思想立場。在問答品第二，首先於規定楞伽經的宗趣時，引用起信論，而述說以眾生心爲宗。且認爲問答品之一百八句乃約於心真如門。其次於集一切法品第三，同樣依起信論將一心分爲心真如門與心生滅門，以爲第二品明心真如門，故第三品明心生滅門。即：覺與不覺二義攝一切法，生一切法故，總名集一切法品，而從第四佛心品訖第十六斷食肉品之十三品則一一別明。但此種解釋若根據現存梵本之分科則不適當。

寶臣最後學寶首大師法藏之名，而詳論其五教說。法藏在楞伽心玄義係展開四宗論，故寶臣可能是直接根據華嚴五教章而論。無論如何，若知法藏將楞伽經與起信論判爲實相宗時，自然就能理解寶臣以起信論之眾生心，即心真如門與心生滅門說明楞伽經。同時，此事應與今日思想史上的評價——認爲楞伽經是使如來藏思想與阿賴耶識思想結合，而成爲後來之起信論思想之先驅——一併考慮。

No.1792 佛說盂蘭盆經疏(二卷)由上下二卷所成，卷初付有宗密(780—840)之序，卷尾有繼慶之跋文。於上卷敘述教起所因，說明經成立之旨趣，目連濟母之故事，儒佛二教之孝道內容，悲田勝田之意義等。首先述說釋尊爲悉達太子時，不繼王位，捨親去國，後雖修行得道報父母恩，然菩薩用心，不務私事，故開盂蘭法會，以福自他二親，爲此教興起之所以。其次述及目連濟母之故事，謂神通第一之目連，欲救墮在餓鬼道之亡母，請求佛，佛示盆供，以解放亡母倒懸之苦。而以此孝道爲儒佛二教之宗本，而禮讚至德要道之孝。又將父母喻爲田地，今謂盂蘭供會具三種

肥田，即敬田勝、恩田勝、悲田勝。次說藏乘，而判本經爲人天乘所攝，屬於小乘藏中。於下卷正解經文、初釋經題，次將本文逐次釋述。如繼慶之跋文與宗密之自序所言，本疏是由早年喪親之宗密、以雪霜之悲所注者，或許這一點使本疏成爲後世繇素之所遵奉。

No. 1793 溫室經義記（一卷）是後漢安世高譯溫室洗浴眾僧經（一卷）之解說書。撰者慧遠（523—592）於本書之初述說此經之六要云：(1)教有大小乘二藏，本經是大乘菩薩藏。(2)教有局（小乘）、漸及頓，本經是大乘漸經。(3)教有三藏之別，本經是經藏（修多羅藏）。(4)本經以福德檀行爲宗。(5)本經以人法爲名，人是佛，法是洗僧經。(6)說人有五種中，本經是佛所說。

本經依大醫王耆域之請由佛說種種溫室洗浴之功德。其洗浴之法，乃用七物，除去七病，得七福報。七物即是燃火、淨水、澡豆、蘇膏、淳灰、楊枝、內衣、除七病即是四大安穩、除風病、除濕痺、除寒水、除熱氣、除垢穢、身體輕便眼目精明。關於此，慧遠之說明是四大安穩是內衣能，除風病是淳灰能，除濕痺是蘇膏能，除寒水是燃火能，除熱氣是楊枝能，除垢穢是澡豆能，身體輕便是淨水能。如此，本疏將記述印度風俗史上寶貴的溫室及其效果之經的內容，簡明地釋述。

No. 1794 註四十二章經（一卷）是被視爲中國佛教史上最initial的翻譯經典四十二章經之注釋書。本經有三種異本，第一種是收錄於高麗藏、宋藏、元藏者，第二種是收錄於明藏者，此爲本疏之撰述者眞宗皇帝（998—1022 在位）所依用者，第三種是宋代中期之禪宗曹洞派祖師守遂所著之佛說四十二章經註所依憑者，此乃於禪家廣被一般所讀誦之本。三種異本中，第二種較之第一種，第三種較之第二種，發現有更多的大乘思想混入其中。眞宗皇帝於本疏之序中述云：「其有相傳之疑誤，累句之難分，亦用辨明，庶臻演暢」。此乃令人推定當眞宗皇帝撰本疏時，曾將本文多少加以修正，然今日明藏系諸本可見之般若空與如來藏思想等之大乘思想之痕跡，則不能全歸於撰者所爲。這些可能是在流傳之間由某些人逐漸加筆而成。

本經並非一部完整的經典，四十二各章皆是其他經典之引抄而已。其中以阿含經典居多，可以說彼經中所說之斷欲去愛之精神貫徹本經。例如，第三十一章言：「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畏，無愛即無憂，無憂即無畏」。此外亦說愛欲之可怖，或將愛欲喻爲香之自燒（第19章），或喻爲附着於刀之蜜（第20章），或喻爲炬火之燒乎（第23章）。本經爲防愛欲而垂日常卑近之教誡之經典，故宋代以後被特別重視實踐之禪家所器重，而出現許多注釋書。本疏以注釋之內容極其簡明扼要，且爲皇帝之

勅撰故，自古普被重用。

No.1795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略疏註（四卷）是宗密爲流布圓覺經即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一卷）而著之疏。宗密於唐憲宗元和十一年（816）正月，於終南山智炬寺初撰圓覺經之科文，更披閱上都報國寺惟懿法師之疏一卷，先天寺悟實禪師之疏兩卷，薦福寺堅志法師之疏四卷以及眾多章疏，以尋經之深義，而纂撰疏兩卷。從長慶元年（821）正月至三年秋冬所撰之大疏三卷、科二卷，乃是根據元和十一年之科與二卷疏而作。略疏是依據大疏而將其精要撮略者，其趣旨如所言「強學之流方能傳得大疏，復恐有雖志願傳習，根性稍劣，力不任者，復應刪略簡要以被之」，乃將甚深之法要略，而使之簡明易懂。本經之正宗分，是依十二大菩薩各成爲問者質問世尊之順序述說，而以文殊至賢善首之十二菩薩名作爲章題。本經正如於文殊章云：「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名爲圓覺。流出一切清淨眞如、菩提、涅槃及波羅蜜，教授菩薩。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永斷無明，方成佛道」，是說明如來因行之根本與果相之經典。而自普賢章以下，則說修得大圓覺所必要之觀行，在最後賢善首章之流通分，解說圓覺經之名字，並述說末世眾生若依此經修行即能到達佛地。

宗密將此圓覺經依華嚴學之十門分別之範疇加以解明。如周知，宗密認爲華嚴之玄理與禪之極地會一致，因而主張華禪融合，教禪一致說，故其圓覺經之研究可能亦從華禪融合之立場而作。此事亦可由其略疏鈔卷二之「此經（圓覺經）具法性、法相、破相三宗經論，南北頓漸兩宗禪門，又分同華嚴圓教具足悟修門戶」一文中得以理解。宗密除本疏外尚著許多圓覺經的注釋書，自宋代以後圓覺經之廣行於世，可說仰賴於宗密之撰述龐大的疏鈔，且致力於經之弘揚者甚鉅。

No.1796 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二十卷），據說是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大日經」）之譯者善無畏（637—735）講釋大日經七卷中之前六卷時，由一行（683—727）記述者。但善無畏釋、一行記之注釋，並不僅是此大日經疏二十卷存在而已。大日經疏（二十卷）是由弘法大師空海請來日本的，然其他尚有早由奈良時代之玄昉、德清（得清），以及空海以後之唐僧圓仁、遍明、圓珍等請來者，且如後述，此等同疏異本大多標題與卷數均不相同。因此，有關本疏之學術用語之研究，有先將諸本比較對照之必要乃自毋待言。

依據圓珍之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義釋目錄，西大寺德清之請來本爲七卷，各卷分爲上下二卷都合十四卷。其第一卷上之內題爲「梵本毘盧遮成佛經抄經」，此乃暗示由

本。此十四卷疏存於貞觀寺，而且亦記載二十卷本爲空海之治定本。現在，雖無法確認此大日經疏十四卷之存在，然圓仁之入唐新求聖教目錄中列有「大毘盧遮那經疏十四卷一行阿闍梨述」，故此疏十四卷或許與大日經義釋十四卷本同本。但，空海之御請來目錄乃無「大毘盧遮那經疏十四卷」之記載。後世，諸如在宥快口說，快全記之「御請來錄傳授聞書」等中，謂「大日經義釋雖亦有御請來但錄中不載」，可能即是根據此種安然之記述而來。然而安然却將大日經疏二十卷作爲空海之治定本，此事乃有注意之必要。因爲近來幾乎所有的學者都誤解，以爲此大日經疏從當初即爲二十卷之緣故。於大同元年（806）十月二十二日，附遣唐判官高階真人遠成奉進朝廷之空海之御請來目錄中，明白地記載：「大毘盧遮那經疏一部十卷一行禪師撰」。此事使最澄最先抄寫的東寺所藏之御請來目錄，以及被擬爲空海親筆之竹生島寶嚴寺所藏之目錄，得以確認。唯於寶嚴寺本，此「十」由後世別人之拙筆添加一豎而改成「廿」，因而以後之轉寫本以及刊本御請來目錄，皆被作爲二十卷。

此大日經疏十卷之被分爲二十卷，不用說乃是空海歸朝以後之事，而至圓珍、安然之時已定形爲二十卷。被視爲空海撰集之大毘盧遮那經疏文次第，可說是將大日經疏分卷爲二十卷時所作之卷別內容要文目錄，故將十卷作爲二十卷，不外就是空海自己所治定。據說是空海口說，實惠記之遮那經王疏傳，亦述說大日經疏二十卷之相承，所以分卷爲二十卷之事，可認爲是空海本身所作。果真如此，則大日經疏之類本，在中國就有七卷本（各卷分爲上下之十四卷本）與十卷本之二種乃至三種存在。當然，此時應參照將十卷本分卷爲二十卷而令人抄寫之圓珍之例。

No.1797 大毘盧遮那經供養次第法疏（二卷），對於上述之大日經疏爲大日經前六卷之注解，此乃爲大日經第七卷供養次第法之解釋。善無畏係由無行齋來之梵本翻譯大日經前六卷，對此，此供養法一卷，是由善無畏親自從北印度隨身携來之原本譯出。此一事實顯示無行携行之大日經梵本缺少供養法，換言之，亦即表示此供養法本來爲別行之經典。從善無畏直接聽聞此供養次第法講說之新羅零妙寺僧釋不可思議，乃將其法要隨分抄記者，即是本疏上下二卷。此疏中所引之大日經本文與善無畏所譯之現行本之文有不一致之例，更可發見若干爛脫之處，凡此種種，與前述之大日經疏之情形相似。此疏中亦可見到引用大日經疏文之處數次，因此本疏之撰述必然是在大日經疏之後也。

No.1798 金剛頂經大瑜伽秘密心地法門義訣卷上，是金剛智譯出之金剛頂瑜伽中略出念誦經之注解，據說是金剛智口說，而由不空記述者。傳說此義訣本由上中下

善無畏所講之大日經梵文原典之講說，即是成爲大日經疏之原型者。疏中所引之大日經之本文，大多與現存之漢譯大日經之本文不一致之事實，亦證明此講釋是直接讀梵文原典而作。因此，此注釋在當初未有特定之書目，亦是理所當然之事。事實上，在同是德清請來本之第二卷上則書爲「大毘盧遮那經義記」，同卷下之內題則作爲「大毘盧遮那經釋義」，而不一定。玄昉之請來本，只要是依據安然本，即爲「大毘盧遮那義記十卷 善無畏釋、一行記」，而圓仁與圓珍之將來本雖同爲「大毘盧遮那經義釋」，但對於圓仁本之有溫古之序文且由十四卷而成，圓珍本則無序文且僅有十卷。無論如何，對於大日經疏之原型爲善無畏釋之梵文講說一事，則無異論。唯根據溫古所記載，一行不一定是由於善無畏之講釋，而得以萬全地理解大日經之原意。其後一行將文章加以刪補，然對梵文尚有一二疑惑，而於猶豫未決之頃遷化云。

雖然如此，但一行並非僅將善無畏之講說記錄而已。所謂日後刪補文章等，亦非只整理文章，而是說一行站在自己之思想立場上進行統一性之解說。更進一步說，學者們認爲其中添加了學習玉泉寺系天台學之一行自己之見解。此大日經疏，特別對於空海教學之形成有貢獻之事，已被許多學者詳加考證。同時此疏對於日本平安佛教之另一方之雄最澄，亦影響頗大。其一是，一行根據天台學所作之解說，成爲最澄志向密教之一因，復使其確信法華一乘與真言一乘之相即。

據說最澄曾借看玄昉請來之十卷本，但破損不堪殆不能抄寫，於是以德清請來之七卷（上下十四卷）本，自己加以治定。但此二本之內容並非可令人滿足者，此事由後來入唐之圓仁，遍明、圓珍等亦各將來乃至送來大日經義釋而得推量之。據安然之記載，入唐僧遍明送來之義釋十四卷，乃與圓仁之請來本相同，附有溫古之序，然其內容則與最澄抄寫者即德清本相同，而與圓仁本不同。據說圓珍在世時，大日經之注釋書，只有德清之七卷（上下十四卷）本，空海之二十卷本，圓仁之十四卷本，以及圓珍自己齋來之十卷本四本存在，而且當時最流行於世的是空海請來之大日經疏二十卷，圓珍本身曾於三井寺，冷然院爲猷憲、探源等講大日經疏時，使用空海請來之二十卷本爲講義，更依用此二十卷本加一兩文句而治定大毘盧遮那經義釋二十卷一行述記。

在平安初期同被東密、台密雙方如此重用的大日經疏二十卷，却發現有許多爛脫。這是請來當初既已如此，抑或在後世之傳寫過程中產生，在空海請來本已散佚之今天，已毫無可資依據之史料。

根據安然之八家秘錄，空海除二十卷本之外，似乎亦請來大毘盧遮那經疏十四卷

三卷而成，若此爲事實，則中、下兩卷在中國亦早已散佚。此注解書始由空海請來日本，亦由圓珍齋來，但皆僅有上卷而已。空海之請來本，現以三十帖策子第二十四帖而流傳。圓珍於歸朝後，送書簡給在唐時之同法智慧輪，尋求大日經疏之完本以及此義訣之中下兩卷，然遂不能入手。

在空海請來之策子，亦未明記此義訣之撰者。在此將金剛智稱爲金剛菩提三藏，首先於開頭敘述此瑜伽經之構成，繼述百十頌之廣本及略出經，毘盧遮那念誦法要一卷等成立之由來，金剛智於開元初由海路渡來中國時遭遇大風，乃將廣本投擲海中之情形，開元七年（719）一行於西京請求金剛智灌頂，以及翻譯之狀況等，記述種種中國密教史上重要之事蹟。

No.1799 首楞嚴經義疏注經（二十卷），亦稱「首楞嚴經義疏注經」、「首楞嚴經疏注經」、「首楞嚴經義疏」、「楞嚴今釋」，是宋子瑫於寶元元年（1038）所著之首楞嚴經（大正No.945）之注釋書。

首楞嚴經亦稱「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萬行首楞嚴經」、「大佛頂首楞嚴經」、「大佛頂經」、「中印度那蘭陀大道場經」等，是唐代般刺蜜帝於神龜元年（705）譯出之經典。由其別稱「中印度那蘭陀大道場經」看來，想必是在中印度成立之經典，但其原本不存。此經之外尚有羅什譯之大乘經典「首楞嚴三昧經」（大正No.642），其梵本片斷已被發現，但其內容完全不同。本經述說阿難因摩登伽女之呪力而將墮入魔道時，被佛陀之神力救出。而讚賞爲其神力由來之禪定力與白傘蓋陀羅尼之功德，並將依此擊退魔障，專注於禪定，獲得如來之真實知見，以脫却生死之迷界等事作一貫地說明。本經雖被視爲屬於雜部密教之經典，然就內容上言，却含有甚多純正密教之色彩。依攝心而了得菩提心並體得眞淨妙心，乃爲其全經之重點所在。此眞淨妙心之體解悟入，是在禪門特別強調之法，故本經可謂於禪家之要門加以密教思想之經典。關於此種意義，經第七說：「是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羅秘密伽陀微妙章句，出生十方一切諸佛，十方如來，因此呪心，得成無上正徧知覺」。

子瑫將本教之妙理分別爲教起因緣、藏乘分齊、教義分齊、所被機宜、能詮體性、所詮宗趣、教述前後、傳譯時年、通釋名題、別解文義之十門，而於各段之初提出要點，再予詳細釋說。其依據之典籍是起信論、起信疏、圓覺疏、智度論、俱舍論、唯識、中論、佛地論、華嚴經、涅槃經、增一阿含、大集經、維摩經等之大小乘經論，更言及數論等婆羅門系之哲學說。其立場在於根據這些典籍的教理之解明，尤在論

如來藏本妙圓心之常住這一點上。此由頻繁地重複「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清淨本然周遍法界」、「唯一法界無二相境智冥合不可分別說」、「唯一真心本無妄法」、「清覺妙明」、「清眞妙覺明性」、「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菩提妙淨明體」等語，亦可窺見其一端。本書作為強調通於密教之大日、法身觀方面之密教論典，亦具有極為重要之價值。更由其中散見有關外教徒之諸見解與地獄等之記述而言，亦是具有不可忽視之資料價值。

No.1800 請觀音經疏（一卷），是將東晉難提譯出之請觀世音菩薩消伏毒害陀羅尼呪經一卷（大正No.1043），由天台大師智顗釋說，灌頂（598年頃）記錄者。請觀世音菩薩消伏毒害陀羅尼呪經，如其經題所示，是說消伏疫病等毒害之陀羅尼及其功德之經典，而說憐愍救護眾生，尊重三寶，而誦持所說之十方諸佛教護眾生神呪，破惡業障消伏毒害陀羅尼，大吉祥六字章句救苦神呪，灌頂吉祥陀羅尼，及觀音名號者，可得毒害消伏等所說之功德。此經自中國以來，在台密被稱為「請觀音經」而受尊重。

請觀音經疏是以華嚴經、金剛般若經、大品般若經、法華經與耆闍凈師解等為典據，從大乘教相面解說經本身具有之神呪力。首先以五重玄義略說經題，次將經分予以分科，然後將經文一一解釋，且約於四教三觀，將觀音之六字章句陀羅尼等之體用加以通釋與別釋。釋題則為人名立題，而說是能所之感能，即以「請」為能感之群機、「觀世音」為能應之聖王、「消伏毒害」為力用，「陀羅尼」為正體。又說，「請觀世音」是人，「消伏毒害陀羅尼」是法，因此本經題為人法立題，而以靈知寂照之法身為經體，感應為經宗，救危拔苦為經用。

No.1801 請觀音經疏闡義鈔（四卷）是闡明前述之請觀音經疏大旨之經疏，著者智圓於其序文中述云，題名之闡義，即顯示其主旨者。其依用之典據為法華經、涅槃經、淨名經、十地經、四分律、五分律、阿含經、法華疏、法華玄論、中論、智度論等大小乘經論及論語、楚辭、揚泉物理論、周禮、應雅等涉及多方面之內外典籍。因此，本疏擁有廣泛而豐富之內容。

No.1802 十一面神呪心經義疏（一卷）是釋說十一面神呪心經之疏。本經是述說十一面觀自在菩薩心呪之威力，以及受持、讀誦、書寫、流布此經者之功德之雜部密教經典，乃為耶舍崛多譯出之十一面觀世音神呪經之異譯。西藏大藏經中有法成（Chos grub）重譯者。

此義疏是由唐慧沼於開元二年（714）述作。首先就經名闡明「十一面」、「神